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，邮编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2年3月10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公司一楼阶梯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64,681,07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4856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人，所持股份总数31,80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5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总数64,649,27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460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总数31,80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53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（1）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（2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3）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,68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5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434%；弃权 0 股。

2.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,68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5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434%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

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朱强

王俊飞

时间：

年 月 日